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嚴聖佳  
聯絡電話：04-22840206-35  
電子郵件：jenniferyen@nchu.edu.tw

受文者：文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1250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教育部112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實施計畫」計畫申請資訊，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3816號函辦理。
- 二、為撰寫計畫申請書，擬請貴單位轉知教師，若有申請者符合下述資格者於本(111)年10月31日(一)提出申請。
- 三、旨揭專案作業說明略以：
  - (一)申請資格：目前任職國外大學講師以上且獲所屬學校推薦申請攻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已得本校教授同意指導尤佳。申請者所屬或任職校之國籍限新南向政策18國之內。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逕行線上申請(國際處網頁[https://www.oia.nchu.edu.tw/index.php/-->Prospective Students -->Scholarships --> Project Scholarship](https://www.oia.nchu.edu.tw/index.php/-->Prospective_Students_-->Scholarships_-->Project_Scholarship))。另，明(2023)年二月入學申請系統開放後網路報名。
  - (三)申請就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始。
  - (四)獎學金額：每人每月2萬5,000元，外籍生學雜費減半

需繳一般生學雜費。

(五)受獎名額：每學年至多5名。

(六)受獎期間：博士生3年、碩士生2年。

(七)除上述項目外，其申請及審查程序、發放方式、獎助原則、委員會組成等，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依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作業說明辦理，(如附件一)。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